**勸募團體辦理公開徵信作業說明**

1.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6條、第18條、第20條規定，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時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以符責信。
2. 勸募團體應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辦理公開徵信，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）
3. 相關公開徵信作業說明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法規依據 | 應公告時間 | 應公告內容 |
| 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。 | 1.本條例第6條2.施行細則第6條 | 至少每6個月辦理1次 | 1. 捐贈人基本資料：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
2. 辦理情形。
3. 為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，簡稱之方式揭露，惟為方便捐款人查詢，建議加載收據編號。
 |
| 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(對外辦理勸募活動) | 1.本條例第18條2.本條例第20條3.監察院案件調查意見 | 1.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2.於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3.依據監察院調查案件審查意見辦理，加強勸募活動公開徵信作業，爰比照對內募集財物或被動接受捐贈情形，至少每6個月辦理1次公開徵信。 | 1. 勸募活動辦理期間：(至少每6個月辦理1次)
2. 捐贈人資料：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(因個資法規定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)、捐贈年月、捐贈財物明細表及收據編號。
3. 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：包括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。
4. 勸募活動期滿：應公告內容同上。
5. 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期間：(至少每6個月辦理1次)
6. 使用情形報告：包括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。
7. 勸募所得財物執行完竣：(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30日內)
8. 使用情形報告：包括勸募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期間、許可文號、所得及收支一覽表。
9. 執行(服務)成果報告：可以文字、照片、圖表、量化數據…呈現具體執行成效。
10. 另為便利捐贈人查詢，勸募團體對外辦理勸募活動應開立「公益勸募活動公開徵信專區」，並以「勸募活動」為公告主軸，進行專案公告。
 |